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補助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訪問及客座作業要點

98年1月13日本校97學年度第二次研發委員會議通過
98年4月22日本校97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各單位邀請國外學者專家前來本校進行短期訪問、客座或參與研究、提供技術指導，提昇本校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邀請之國外學者專家必須為任職於國外大學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國際知名學者，擔任副教授或相當職等以上之職務，對於促進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確有助益者。
- 三、來校短期訪問、客座期間以十天以上三個月以內為限，來訪期間少於十天、或僅來校做一般性學術演講者，不適用本要點之補助。
- 四、應邀來校之國外學者專家於訪問期間，其權利義務如下：
 1. 學者專家必須就其專業領域提供完整性系列演講，或實際參與、協助邀請單位所從事之教學或研究工作。
 2. 學者專家得使用本校之圖儀視聽設備；得申請本校教職員宿舍或招待所。
 3. 由邀請之系所（中心）協助辦理保險，並向人事室辦理勞委會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及相關作業。
 4. 學者專家離校前應繳交書面報告一份至系所，俾利系所辦理核銷手續。
-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視當年度經費狀況，由研發處於每年4月及10月份通知下一年度辦理與否；經費來源由本校改善研發環境經費項下支應。
- 六、本項補助以部分補助為原則，可包含以下項目：
補助學者專家機票費（限單人來回一次之經濟艙費用）、生活費、保險費及單人來回一次之國內交通費。
- 七、申請案應於學者專家預定來校六個月以前，由系所（中心）填妥申請表向所屬學院提出。
- 八、申請單位應先向校外相關機構提出申請，已獲國內外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再向本校申請相同項目之補助。
- 九、申請案件由各學院經院務會議審查後，將通過案件送至研發處，各學院每學期以1名為限。
- 十、研發處於每年6月中旬及12月底，彙整各學院通過案，送由研發委員提供校外專家審查名單。俟彙整外審意見後，於9月份及隔年3月份召開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排定優先順序並通知申請單位。
- 十一、補助之金額需依法扣稅，由申請單位負責代為扣繳。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內辦理經費核銷手續，並繳交書面報告乙份〈含電子檔〉予研究發展處；未提送者，自該次補助之申請日起二年內暫停受理申請。
- 十二、核定之補助案如因故需改期或取消，須由申請單位依行政程序簽核同意，但改期以一次為限，並須於該年度完成。

十三、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均依國科會及教育部相關規定。

十四、本要點經研發委員會會議審議，提送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